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4月）

2022年4月25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23，简称：“迪森转债”）已开始实施转股工作，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372,950,155股，现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72,940,452元增加至372,950,155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相应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940,452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72,950,155</b> 元。
<b>新增第十二条</b>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2,940,4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72,950,155</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决定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二十一）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的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b>，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b>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b></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八) 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b>(四) 分拆所属于子公司上市</b></p> <p>(五)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者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b>(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b>(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b></p> <p><b>(八) 重大资产重组；</b></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p> <p>(十一) 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p> <p><b>(十二)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p>

<p>有 1 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p> <p>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享有 1 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b>删除</b></p> <p><b>（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b></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公司应当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b>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b></p> <p>.....</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出现上述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出现上述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p><b>(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b>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部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p> <p><b>第（一）（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p> <p><b>(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p> <p><b>(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p> <p><b>(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p> <p><b>(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p> <p><b>(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p> <p><b>(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p> <p><b>(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b></p>

<p>确、不具体或者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b>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b></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十四）<b>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p> <p>（十五）<b>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p> <p>（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发生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各方提供财务资助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各方提供财务资助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发生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等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等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有关规定适用累计计算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有关规定适用累计计算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五、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b></p>

<p>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和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证券投资和衍生品投资额度单次或最近12个月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的银行贷款。超出以上权限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b></p> <p><b>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b></p> <p><b>六、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衍生品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额度。</b></p> <p><b>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衍生品交易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七、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的银行贷款。超出以上权限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b>机构</b>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b>审阅</b>公司的<b>财务报告并</b></p>

<p>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对其发表意见；</b>（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b>（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b></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  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b></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p>

<p>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b></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b>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b>，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六）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p>

<p>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二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指定信息披露</b></p>

<p>《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5 日